

# 内乡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2021 年 11 月 04 日

# 目 录

<b>1 总则</b> .....	<b>1</b>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灾害风险分析 .....	2
1.5 工作原则 .....	2
<b>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b> .....	<b>3</b>
2.1 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3
2.2 县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	5
2.3 乡（镇）防震抗震指挥机构及职责 .....	7
<b>3 响应机制</b> .....	<b>8</b>
3.1 地震灾害分级 .....	8
3.2 地震响应分级 .....	8
<b>4 监测报告</b> .....	<b>9</b>
4.1 监测预报 .....	9
4.2 震情速报 .....	9
4.3 灾情报告 .....	9
<b>5 应急处置与救援</b> .....	<b>10</b>
5.1 先期处置 .....	10
5.2 分级响应 .....	11
5.3 应急结束 .....	12
5.4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13
<b>6 应急保障</b> .....	<b>13</b>
6.1 救援队伍保障 .....	13
6.2 救援装备保障 .....	13
6.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14
6.4 技术系统保障 .....	14
6.5 群众安全保障 .....	14
6.6 基础设施保障 .....	15
6.7 指挥平台保障 .....	16
<b>7 预案管理</b> .....	<b>16</b>
7.1 宣传与培训教育 .....	16
7.2 预案修订 .....	16
7.3 预案演练 .....	16
7.4 预案解释 .....	17
7.5 预案实施时间 .....	17
<b>8 附则</b> .....	<b>17</b>
8.1 奖励与责任 .....	17
8.2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	17
<b>9 附件</b> .....	<b>17</b>

附件 9.1 内乡县地震应急组织体系 ..... 19

附件 9.2 内乡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0

附件 9.3 内乡县防震抗震指挥部下设各办公室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卡..... 24

# 内乡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抢险救灾运行机制，进一步明确内乡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在地震灾害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和地位，进一步提高全县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安全、财产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等。

**（2）地方性法规、规章：**《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等。

**（3）指导、参考文件：**《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全市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内乡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阳市地震应急预案》《内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内乡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等。

### 1.3 适用范围

（1）本预案适用于内乡县辖区范围内一般地震灾害（IV级）的响应处置和较大（III级）以上地震灾害的先期处置。

（2）超出乡（镇）应急处置能力，或跨乡（镇），或需要县人民政府协调

处置的地震灾害，参照本预案执行。

#### 1.4 灾害风险分析

从历史资料来看，南阳历史上最大的地震是公元 46 年 10 月 23 日南阳发生 6.5 级地震。地震发生在东汉建武二十二年九月初五，史料记载有“九月戊辰郡国四十二地震，南阳犹甚”之说；1660 年 6 月 9 日，即清朝顺治年间，南阳发生 4.7 级地震。《南阳县志》记载：“清世祖顺治十七年夏五月初二日南阳地震，自午至亥，是日大雨如注，水盈数尺，民间屋庐，垣墙多倾。”1973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4 日淅川县宋湾丹江水库发生了 5.1 级震群，6 天内共发生大于等于 2.0 级地震 22 次，主震为 5.1 级。虽震级不高，面积不大，但震源浅、危害大；1976 年 2 月 5 日~3 月 5 日内乡县马山口发生 4.0 级震群，30 天内不小于 2.0 级的地震共 61 次，主震为 4.0 级，次震为 3.7 级；2000 年 4 月 29 日 11 时 54 分，内乡县马山口发生 4.7 级地震，地震的极震区位于内乡马山口、镇平县四山、高丘一带，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震中烈度为 6 度，震级为 4.7 级，震源深度 16 公里，为南阳市近年来所罕见。

南阳市处于华北板块华北地震带与华南板块华南地震带之间，属于地震活动的南北过渡地带，空间上可分为北地震带（三门峡—许昌地震带）和南地震带（南阳—信阳地震带）。南阳—信阳地震带走向北西 300° 左右，长度 370 公里，宽度 125 公里，属华南地震带。北带历史地震多、震级高、活动强，南带正相反，现代地震多，活动较强烈。南阳—信阳地震带目前活动处于高潮阶段，仍有发生 4~5 级地震的危险性，其中内乡县马山口构造节点正处于地震发生的几个构造交叉节点上。

#### 1.5 工作原则

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遵从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县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全县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县防震抗震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县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军地联动。县人民政府和县防震抗震指挥机构统一协调在内乡县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武警部队、国防后备力量、各类抢险救灾队伍。各企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及各类志愿者队伍和个人，在县人民政府和县防震抗震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协同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 分级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分别负责各自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地震事件的类型和地震灾害的严重程度，县级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分别承担相应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工作。

(4) 属地为主。地震事件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内乡县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前来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救援队伍或救助团体，在县人民政府和县防震抗震指挥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开展抗震救灾的相关工作。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县地震应急组织体系由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和乡（镇）防震抗震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详见本预案附件 9.1。

### **2.1 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2.1.1 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设置**

为应对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内乡县成立了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作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的领导、指挥、决策机构。

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县公安局局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人民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县科技和工信局局长、县公安局局长、县民政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城市管理局局长、县商务局局长、县统计局局长、县气象

局局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县教育体育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县司法局局长、县粮食与物资储备局局长、中国邮政内乡县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内乡县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移动内乡县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联通内乡县分公司总经理。

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 2.1.2 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接受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抗震的各项指令，组织和指挥对受灾人员实施紧急救援。

(2) 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确定地震应急工作方案，确定并宣布临震应急和震后应急期的起止时间。

(3) 统一领导全县防震抗震工作。决定派遣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地震应急救援队和医疗卫生、工程抢险队伍，开展伤员救治、转运、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及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的抢修工作。

(4) 决定调运救援物资，组织和指挥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工作。

(5) 协调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参加抢险救灾。

(6) 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7) 请求市人民政府派遣地震应急救援队，协调有关部门实施对口紧急支援。

(8) 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防震抗震宣传工作。

(9) 协调跨县抗震救灾工作和临震应急事项。

(10) 指导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协调解决抗震救灾中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

(11) 组织协调相关涉外事务。

(12) 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

### 2.1.3 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决定，传达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

(2) 负责建立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伍、

现场指挥部和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的应急通讯方式，并告知相关人员。

(3) 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分析发展趋势，了解和掌握灾区抗震救灾需求，及时向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报告。

(4) 接待外县地震灾害救援队以及邻县地震现场工作队。

(5) 负责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组的联系和现场指挥部的组建等工作。

(6) 负责组织本县地震灾害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督促整改工作。

(7)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8) 组织拟订（修订）与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本县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制定（修订）相关地震应急预案。

(9) 组织检查本县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地震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

(10) 承担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值守应急工作。

## **2.2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 **2.2.1 现场指挥部设置**

(1) 本县发生或县外发生与本县相关的一般以上地震灾害，遇到下列情况，报请内乡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同意，设立现场指挥部。

①上级政府直接参与处置的。

②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上级政府可能介入处置的。

(2) 县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灾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 **2.2.2 县现场指挥部职责**

(1) 执行上级党委、政府有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

(2) 在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全面组织领导、指挥协调、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3)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4) 统筹协调各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5) 收集地震灾害信息并上报，配合新闻宣传工作。

### 2.2.3 应急处置小组设置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下设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保障组、抢修重建组、环境监测组、治安保卫组、综合协调组、资料保障组、舆情引导组、通讯与电力保障组、调查评估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应急处置工作组可根据现场实际需求情况适当增减。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根据其主要职责，结合成员单位职责（附件 9.2 内乡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细化实施方案。

(1) 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武装部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总方案；统筹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救援专家等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援。

(2)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负责调配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到现场及时医治救助伤员，协调医疗专家和医院对危重伤员进行会诊、转运等。

(3) 物资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科技和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组成。主要承担灾民安置与救灾物资保障工作，包括组织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

(4) 抢修重建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科技和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参加。主要承担基础设施抢修和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工作，包括负责被毁坏的公路、轨道、桥梁等重要设施的抢修。

(5) 环境监测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气象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的监测与防范工作。

(6) 治安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现场指挥部和灾区周边的安全警戒工作；负责灾区周边的交通管控和疏导工作；承担核查事故中死亡（失联）人

员身份的任务。

(7)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报告事故信息、通知相关人员赶赴现场、调集救援队伍、收集相关资料、协调相关事项等。

(8) 资料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统计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等相关部门参加。主要承担专项应急预案、处置方案、重大危险源和重点防范目标应急处置图、事件处置现场态势图、灾害现场周边区域地理信息图、应急处置力量分布图等应急基础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9) 舆情引导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参加。主要承担新闻发布、媒体沟通、舆情监测与导控工作，包括负责组织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灾区群众的应急知识和科普知识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负责网络舆情监控，开展舆情收集分析；负责及时恢复灾区受损广播电视设施。

(10) 通讯与电力保障组：由县科技和工信局牵头，由内乡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分公司、中国移动内乡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内乡县分公司等单位参加。负责地震灾区及周边地区的临时供电保障和抢修复电。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优先保障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通信畅通。

(11) 调查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参加。主要承担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12) 后勤保障组：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筹集、配备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经费款项、物资装备、车辆等保障资源；保障上级党委、政府领导顺利到达现场开展指挥领导；协调灾区财政、民政、供销、电力供应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各项支持保障工作。

### **2.3 乡（镇）防震抗震指挥机构及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防震抗震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防震抗震工作。

## **3 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①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县生产总值 1%以上；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

①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

①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

①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 3.2 地震响应分级

#### 3.2.1 地震应急响应分级

地震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和 IV 级响应，其启动条件分别为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地震灾害。

#### 3.2.2 应急响应级别的启动权限

I 级应急响应由省指挥部根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工作；II 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III 级应急响应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IV 级应急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1) 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上级政府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后，在

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县人民政府负责抗震救灾的先期处置工作。

(2)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市人民政府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市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防震抗震工作，县人民政府转为属地响应。

(3)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县人民政府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防震抗震工作。

## **4 监测报告**

### **4.1 监测预报**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

(2) 县应急管理局和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上传下达。

(3) 在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情况下，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决策按权限可发布 48 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并组织预报本行政区域内加强的应急防范措施。

### **4.2 震情速报**

全县内有感地震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迅速完成对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等速报参数的测定，形成《震情快报》报县委、县政府，通报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4.3 灾情报告**

#### **4.3.1 报告程序**

(1)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地政府应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上级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 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及时将收集的情况报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分析汇总后，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4)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时，当地政府

及有关部门、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国家、地区、机构通报。

#### 4.3.2 报告内容

地震灾情上报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①人口影响：包括人员伤亡情况、居住和生活状况等；②经济影响：包括地震对生命线工程、重大工程、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和家庭财产的破坏以及经济损失等；③社会影响：指地震对社会产生的综合影响，包括社会安定和社会生产情况等；④环境影响：指地震对地表所产生的影响，包括滑坡、地裂缝和砂土液化等。

#### 4.3.3 报告方式

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接收和上报灾情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 4.3.4 报告时限

(1) 乡（镇）地震灾害管理部门应在地震发生后立即将灾害基本情况及主要指标向县地震灾害管理部门报告。县地震灾害管理部门接到乡（镇）报告后，应在 2 小时内审核、汇总数据，并将本行政区域汇总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含分乡（镇）数据）。

(2) 灾情稳定前，县、乡（镇）地震管理部门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每 24 小时必须上报一次灾情变化情况和救灾工作动态，直至地震灾情结束。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先期处置

(1)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开展先期处置，了解受灾情况，边行动边报告。

(2) 灾区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防震抗震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防震抗震工作，加强震情监视，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 5.2 分级响应

### 5.2.1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1)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响应处置，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2) 响应启动后，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指挥部相关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必要时给予指导支持。

(3) 接到指令后，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相关领导、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县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协调。

(4) 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地震应急处置措施：

① 县人民政府视情况召开县防震抗震紧急会议，部署防震抗震行动。

② 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乡（镇）防震抗震应急指挥机构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防震抗震物资、装备，指导乡（镇）开展防震抗震各项工作。

③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灾区需求，派出地震现场工作组协助做好地震监测、房屋安全性鉴定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指导和协助灾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地震应急工作；适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地震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④ 县人民政府视情况派遣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紧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部门对灾区进行紧急援助。

⑤ 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 5.2.2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级别的地震灾害时，县人民政府在上级政府启动对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后，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负责防震抗震的先期处置工作。

(2) 响应启动后，县人民政府立即召开防震抗震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震情、灾情。

(3) 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县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协调；县防

震抗震应急指挥部相关领导及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并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处置。现场指挥部的设置见本预案 2.2。

(4) 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派遣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卫生救援队、地震现场工作小组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解放军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②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③支援灾区开展伤病人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④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畅通、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⑤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⑥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⑦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⑧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县人民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⑨视情况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旅游措施，建议县人民政府实施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

⑩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

### 5.3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5.4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5.4.1 非天然地震事件应急

当发生 3.0 级以上非天然地震，县应急管理局应第一时间完成非天然地震参数的精确测定并上报县人民政府。非天然地震所在地乡（镇）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责成并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调查、了解非天然地震事件性质（矿震、塌陷、滑坡、爆破、爆炸等）、震感强度和范围以及社会反应情况。

### 5.4.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县内出现地震传言、误传事件，并对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传言发生地乡（镇）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地震传言、误传事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组织专家分析传言、误传起因，提出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当地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地震传言、误传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宣传、公安、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等部门做好地震传言、误传事件的调查和科普宣传、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

### 5.4.3 邻县地震应急

地震发生在邻县但对我县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根据初步判定的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由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启动或建议县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6 应急保障

### 6.1 救援队伍保障

（1）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2）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收集现有的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情况，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

### 6.2 救援装备保障



(1) 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医疗救护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志愿者队伍等应当配备、储备必要的生命救援、工程抢修抢险、医疗救护以及灾害调查与评估等装备。

(2)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收集社会上现有的大型救援装备、技术设备以及特种设备信息，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装备、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以备应急救援调用、征用。

### **6.3 物资与资金保障**

(1)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并按相关规定储备防震抗震物资，保障地震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产供应。

(2)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装备器材、饮食品、燃料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3) 对各级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等要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县人民政府保障防震抗震工作所需经费。

### **6.4 技术系统保障**

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快速反馈，保障政府在防震抗震中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 **6.5 群众安全保障**

震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制定群众疏散撤离具体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划定安全隐患位置和范围，确保所有人员远离安全隐患。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的指导工作。

#### **6.5.1 避难场所保障**

(1)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督导和支持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

育场馆等公共设施产权单位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2)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

(3) 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6.5.2 防止地震次生灾害

(1) 要注意防止地震次生灾害。所谓地震次生灾害，主要是指地震后引起的水灾、火灾以及有毒气体蔓延等等。

(2) 对工矿企业中的易燃、易爆、剧毒品，要严密监视，地震时，一旦发现剧毒品或易燃气体溢出，应立即组织抢救。

(3) 对于大型水库、堤坝等，要预先做好防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加固。水库下游的居民，在地震发生时，要严密注视堤坝的安全，遇有险情，除组织力量抢救外，要迅速向安全地带转移。

### 6.6 基础设施保障

(1) 县科技和工信局协调组织跨部门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及时协调调度卫星通信、短波通信、车载移动通信、车载固定通信等应急装备，建立包括有线和无线手段在内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有1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2) 其他有关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被破坏的专用通信设施，根据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要求，协助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3) 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设，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5)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 6.7 指挥平台保障

在应急管理部的统一部署下，县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综合利用现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救援指挥技术系统和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做到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震时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快速反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信息（含音频、视频）畅通、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 7 预案管理

### 7.1 宣传与培训教育

（1）宣传、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地震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抗震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抗震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抗震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抗震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地震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2）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 7.2 预案修订

根据应急管理形势的变化、应急预案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定期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修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已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过时或失效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预案修订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 7.3 预案演练

(1)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居）委会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每 2 年至少进行一次地震灾害应急演练。

(2) 应急演练组织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开展地震应急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并形成应急演练评估报告。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8 附则**

###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防震抗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防震抗震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2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1)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震及地震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2)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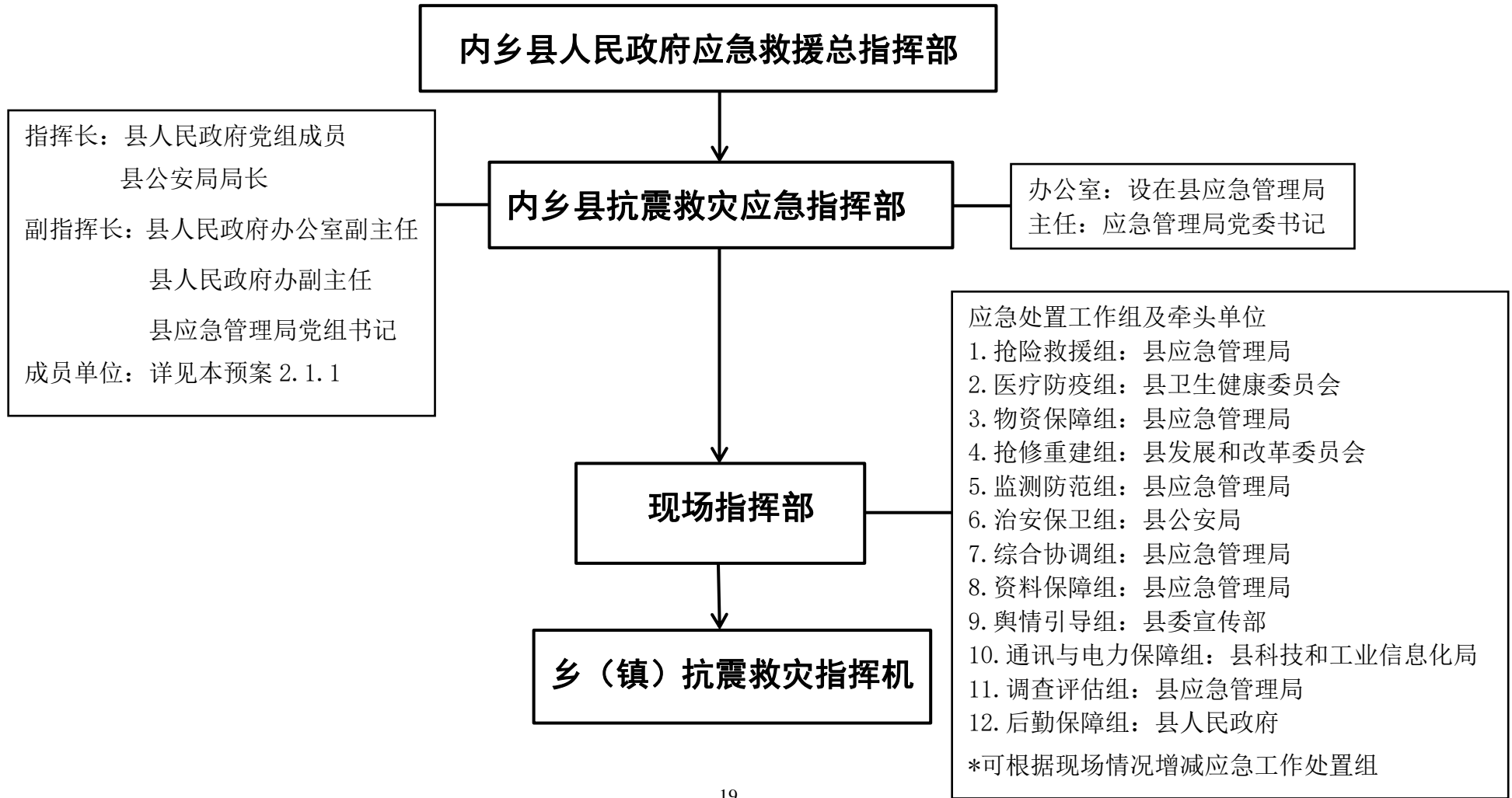
## **9 附件**

附件 9.1 内乡县地震应急组织体系

附件 9.2 内乡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9.3 内乡县防震抗震指挥部下设各办公室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卡

附件 9.1 内乡县地震应急组织体系



## 附件 9.2 内乡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协助指挥部做好防震抗震工作；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震情速报和灾情统计核查、负责综合研判灾情的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统筹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救援专家等各类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开展灾害范围、灾害损失评估，参与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配合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2) 县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根据指挥部指令和要求，审核和组织刊发新闻通稿，协调指导灾区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工作；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3) 县委办公室：负责起草现场指挥部领导讲话文稿、会议纪要、工作报告等重要文稿材料。

(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起草现场指挥部领导讲话文稿、会议纪要、工作报告等重要文稿材料；负责协调处理事故现场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如涉及国际救援，负责组织协调国际救援队伍在内期间的救援行动。

(5)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确保灾区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负责做好因灾损毁电力设施的恢复及电力调度工作，确保灾区电力供应；牵头统筹协调灾后重建的重要事项，提出灾后重建总体安排。

(6) 县科技和工信局：负责工业、通信业应急管理有关工作；指导灾区政府开展通信保障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协调公众通信和应急通信资源，保障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与灾区救灾指挥机构、救灾现场的信息联通和音视频传输；落实应急工业品货源。

(7)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开展灾区现场社会治

安；实施警戒和保护，做好灾区及相关区域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8）县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指导社会救助工作，规范社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9）县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应急资金保障；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10）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应急测绘保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工作；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11）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负责指导协调灾区政府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1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依法对全县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1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解决受损道路抢修，保持道路畅通；协调运力，优先保证重要人员和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14）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震引发的洪涝灾害的处置、水利工程抢险和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参与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1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加强动物疫情监测。

（16）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县基础设施、市政公共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指导灾区做好县城供水、燃气保障工作，抢修有关市政公共设施；做好灾国土空间规划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督促灾区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实施。

（17）县商务局：参与指导、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灾后重建工作。

（18）县气象局：负责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天气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为救援救灾工作提供气象保障。

（19）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协调、调配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到现场及时医治救助伤员，协调医疗专家和医院对危重伤员进行会诊、转运等；做好灾区卫



生防疫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医疗保障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20）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灾区市场稳定；改进登记注册工作，支持灾区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参与抗震救灾；负责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负责加强灾区餐饮服务环节饮用水、食品安全和药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灾区饮用水、食品、药品安全。

（21）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地震灾害发生时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震抗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2）县林业局：负责林业安全生产监管。监管国有林场林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集体林区安全监管工作。检查督促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區等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23）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做好景区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

（24）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新闻宣传报道和新闻媒体服务工作，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25）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震抗震奖励优待等工作。

（2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抢险救援和人员搜救等工作；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7）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担负人员搜救、抢险救灾与隐患消除等任务；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28）县司法局：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抗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震抗震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29）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请求依法组织调出。

（30）内乡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电网设施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

(31) 中国电信内乡县分公司、中国移动内乡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内乡县分公司：负责修复通信设施，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特殊情况下应急指挥部可调动应急通信系统，保证前线指挥部通信畅通。

本预案中未规定地震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相关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 附件 9.3 内乡县防震抗震指挥部下设各办公室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卡

#### 应急处置卡 1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DZ-01
角色		县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
牵头单位		应急管理局：0377-65336677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内乡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武装部、县司法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电力公司等部门。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10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应急信息的收集，主要渠道包括： ①地震灾区相关负责单位报告； ②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气象局等单位提供地震相关信息； ③市人民政府下发通知。
		(2) 主持会商会，安排如下具体工作： ①具体了解政府的响应情况； ②了解地震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及其对现场应急的需求； ③成立现场指挥部或应急小组，指定现场总指挥、各应急小组组长； ④立即协调应急队伍、物资和装备设施，满足现场需求判断事故类型及响应级别，并成立现场指挥部，任命现场应急总指挥。
		(3) 启动县级抗震Ⅳ级响应或报请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Ⅲ、

		II、I级响应。
010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4) 报请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调遣各防震抗震应急小组进行抢险救援。
		(5) 报请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调配内乡县域内抗震救灾救援物资装备。
		(6) 负责协调监督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地震救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7) 县应急指挥部视情况成立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保障组、抢修重建组、环境监测组、治安保卫组、综合协调组、资料保障组、舆情引导组、通讯与电力保障组、调查评估组、后勤保障组。
		(8) 抢险救援组首先负责组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各类次生灾害处置及特殊建筑物抢险。
		(9) 医疗救护组负责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10) 物资保障组要承担灾民安置与救灾物资保障工作，包括组织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
		(11) 抢修重建组要承担基础设施抢修和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工作，包括负责被毁坏的公路、轨道、桥梁等重要设施的抢修。
		(12) 环境监测组主要承担灾害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13) 治安保卫组在事故发生后包括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秩序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14) 综合协调组主要承担事故现场时的协调联络、信息汇总、上传下达、文稿资料等工作。
		(15) 资料保障组主要承担专项应急预案、处置方案、重大危险源和重点防范目标应急处置图、事件处置现场态势图、灾害现场周边区域地理信息图、应急处置力量分布图等应急基础资料的收集与整

		理。
		(16) 舆情引导组在事后承担新闻发布、媒体沟通、舆情监测与导控工作,包括负责组织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的宣传报道工作。
		(17) 通讯与电力保障组、调查评估组分别负责地震灾害的临时供电保障与抢修复电、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18)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的指令,组织召开会商会,分析组织地震灾害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
		(19) 督导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地震灾害职责分工,组建县级地震灾害督导检查组,指导各成员单位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20)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防震逃生等新闻宣传工作。
0103	响应结束阶段	(21)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22) 组织对地震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

## 应急处置卡 2

### 抢险救援组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DZ-02
角色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		县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参加。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20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应急信息的收集, 主要渠道包括: ①地震灾区相关负责单位报告; ②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气象局等单位提供地震相关信息; ③市人民政府下发通知。
		(2) 主持会商会, 安排如下具体工作: ①分析地震险情等级和目前灾情等; ②了解地震对现场事故周边建筑、居民生活情况造成的损毁程度及需救援程度; ③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 必要时到县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值守。
		(3) 启动应急响应, 并上报至县指挥部办公室。
020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4) 地震灾害发生后, 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职责, 立即组织民兵预备役、县矿山救护队等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工作, 组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5) 报告和请示县指挥部办公室, 调用全县范围内的武装消防救援力量及必要的消防救援物资装备。
		(6) 组织各类次生灾害处置及特殊建筑物抢险, 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7) 组织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和由地震灾害引起的污染物泄露的防控。

		(8)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事故灾情测报结果及安全防护措施，给领导指挥决策当好参谋。
		(9) 负责统一协调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同时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10) 按职责分工和对口关系，分别负责指挥和协调县外救援队伍及时开展搜救工作。
		(11)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地震灾害救援的新闻宣传工作。
0203	响应结束阶段	(12) 根据县应急总指挥部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13) 开展本次地震工作防治的总结与评估。

应急处置卡 3

**医疗救护组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DZ-03
角色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及有关单位组成。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30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应急信息的收集，主要渠道包括： ①地震灾区相关负责单位报告； ②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气象局等单位提供地震相关信息； ③市人民政府下发通知。
		(2)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主持会商会，安排如下具体工作： ①分析现场地震事故险情和灾情等级； ②了解现场人员伤亡情况及所需物资； ③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必要时到县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值守。
		(3) 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至县指挥部办公室。
030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4) 报告和请示县指挥部办公室，调用全县范围内的医疗救援物资装备。负责指导、协调 120 等专业力量开展医疗救护、现场医疗保障、伤员转运、卫生防疫等工作。
		(5)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协调有关方面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做好各种疫情的防范和控制工作，严防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6)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及相关心理援助行动。
		(7) 县统计局统计上报经医疗机构救治的伤亡人员信息。
		(8) 协调县外有关医疗机构及时接收危重伤员；负责指挥和协调县外医疗救护队伍及时开展伤员救治工作。



		(9) 负责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处置。
		(10)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地震灾害事故防范的新闻宣传工作。
0303	响应结束阶段	(11) 根据县应急总指挥部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12) 开展本次地震灾害事故工作防治的总结与评估。

应急处置卡 4

**物资保障组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DZ-04
角色		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		应急管理局：0377-65336677
成员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电力公司等有关部门组成。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40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应急信息的收集，主要渠道包括： ①地震灾区相关负责单位报告； ②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气象局等单位提供地震相关信息； ③市人民政府下发通知。
		(2) 主持会商会，安排如下具体工作： ①分析现场地震事故险情和灾情等级等； ②了解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的物资、器材、燃料，并及时给予输送； ③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必要时到县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值守。
		(3) 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至县指挥部办公室。
040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4)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科技和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共同负责灾民安置与救灾物资保障工作，包括组织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
		(5) 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协调运输力量，保障灾区物资调运、伤员运送的运输线路通畅，优先保证抢险救援队伍、伤员和救灾物资运输的需要。
		(6)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

		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抢险救援设备和物资的调用、征用。
		(7) 安排和接受国内捐赠；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审计监督。
		(8)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地震灾害事故防范的新闻宣传工作。
0403	响应结束阶段	(9) 根据县应急总指挥部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10) 开展本次地震灾害事故工作防治的总结与评估。

应急处置卡 5

**抢修重建组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DZ-05
角色		抢修重建组
牵头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0377-65328951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技和工信局、县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参加及有关单位。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50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应急信息的收集，主要渠道包括： ①事发区域相关负责单位报告； ②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气象局等单位提供地震相关信息； ③市人民政府下发通知。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主持会商会，安排如下具体工作： ①分析现场地震事故险情和灾情等级等； ②负责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方案，尽快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③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必要时到县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值守。
		(3) 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至县指挥部办公室。
050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4) 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共同负责疏散、安置、转移受灾群众并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5)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方案，尽快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6)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科技和工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的供应保障。
		(7) 根据统计上报经医疗机构救治的伤亡人员信息，县应急管理

		局、县民政局负责妥善解决遇难人员相关事宜。
		(8) 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保障受灾群众能够得到及时安置。
		(9)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水利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过渡性安置点的选址工作，并及时组织开展过渡性安置点的规划、建设工作。
		(10) 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发、送、变、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功能等，恢复灾区供电。
		(11)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修复被毁坏的公路、桥梁、铁路有关设施；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转运伤员、疏散灾民。
		(12)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地震灾害事故防范的新闻宣传工作。
0503	响应结束阶段	(13) 根据县应急总指挥部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14) 开展本次地震灾害事故工作防治的总结与评估。

应急处置卡 6

**环境监测组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DZ-06
角色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0377-65336677
成员单位		县气象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60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应急信息的收集，主要渠道包括： ①地震灾区相关负责单位报告； ②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气象局等单位提供地震相关信息； ③市人民政府下发通知。
		(2) 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会，安排如下具体工作： ①分析现场地震事故险情和灾情等级等； ②持续对震区进行信息监测，同时注意监测是否存在余震等； ③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必要时到县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值守。
		(3) 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至县指挥部办公室。
060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4)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气象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的监测与防范工作。
		(5)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抗震指挥部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趋势，及时通报余震信息，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余震防范和次生灾害防范。
		(6) 县气象局组织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灾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气象服务。
		(7)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负责加强对灾区空气、水质、水化、土壤以及饮用水水源水质等的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

		(8)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等有关单位负责检查、监测灾区水源的水质，确保人畜饮用水安全。
		(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组织开展城镇房屋和县政基础设施的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工作。
		(10)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震后地质灾害监测点、隐患点进行监测，对地震影响区域进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时通报地质灾害隐患发展趋势和处理险情。
		(11) 县水利局负责对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进行监测，及时通报水患发展趋势和处理险情。
		(12) 县科技和工信局、县水利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严重次生灾害的危化品设施、水库、输气管线、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等的检查、监测力度，防控严重次生灾害的发生。
		(13)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地震灾害事故防范的新闻宣传工作。
0603	响应结束阶段	(14) 根据县应急总指挥部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15) 开展本次地震灾害事故工作防治的总结与评估。

应急处置卡 7

**资料保障组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DZ-07
角色		资料保障组
牵头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0377-65336677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统计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70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应急信息的收集，主要渠道包括： ①地震灾区相关负责单位报告； ②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气象局等单位提供地震相关信息； ③市人民政府下发通知。
		(2) 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会，安排如下具体工作： ①分析现场地震事故险情和灾情等级等； ②负责灾情等信息的收集、汇总工作，并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县防震抗震指挥部； ③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必要时到县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值守。
		(3) 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至县指挥部办公室。
070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4)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水利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民政局、县统计局及有关单位共同负责信息收集、报送与处理等事宜。
		(5)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灾情等信息的收集、汇总工作，并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县防震抗震指挥部。
		(6) 及时将灾情信息、应急处置情况和存在问题等通报各相关单位。
		(7) 县应急管理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民政局迅速收集、统计、调查灾区受灾情况，并及时对灾情信息进行分析 and 处



		理, 评估救灾需求, 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 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
		(8) 县统计局迅速收集、汇总、统计灾区人口、经济、交通等基础数据, 以便县人民政府和县防震抗震指挥部了解、掌握灾区基本情况。
		(9) 其他县级部门和有关单位及时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 查明救灾需求, 并及时报县应急管理局。
		(10)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地震灾害事故防范的新闻宣传工作。
0703	响应结束阶段	(11) 根据县应急总指挥部的指令, 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12) 开展本次地震灾害事故工作防治的总结与评估。

应急处置卡 8

**舆情引导组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DZ-08
角色		舆情引导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0377—65350266
成员单位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局、县科技和工信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自然资源等单位。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80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应急信息的收集，主要渠道包括： ①地震灾区相关负责单位报告； ②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气象局等单位提供地震相关信息； ③市人民政府下发通知。
		(2) 县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会，安排如下具体工作： ①分析现场地震事故险情和灾情等级等； ②了解目前网络上有关地震各项新闻报道和宣传工作情况； ③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必要时到县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值守。
		(3) 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至县指挥部办公室。
080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4)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等有关单位共同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的新闻报道和宣传工作。
		(5) 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共同负责信息发布、舆情收集、新闻报道及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6) 县科技和工信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加强对灾区群众的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7)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恢复灾区受损广播电视设施，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临时广播站或新闻站，让灾区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抗震救灾工作情况。
0803	响应结束阶段	(8) 根据县应急总指挥部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9) 开展本次地震灾害事故工作防治的总结与评估。

应急处置卡 9

**调查评估组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DZ-09
角色		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0377-65336677
成员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信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组成。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90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应急信息的收集，主要渠道包括： ①事发区域相关负责单位报告； ②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气象局等单位提供地震相关信息； ③市人民政府下发通知。
		(2) 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会，安排如下具体工作： ①分析现场地震事故险情和灾情等级等； ②了解现场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及所需紧急修复事项； ③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必要时到县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值守。
		(3) 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至县指挥部办公室。
090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4) 负责地震灾害损失的评估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信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组成。
		(5)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信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0903	响应结束阶段	(6)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地震灾害事故防范的新闻宣传工作。
		(7) 根据县应急总指挥部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8) 开展本次地震灾害事故工作防治的总结与评估。